

種苗業登記申請書(僅作法人銷售營業行為使用)

[illegible]

說明：

- 一、應繳付種苗業登記證書規費新台幣 800 元(繳款書將於書面審查完畢後隨函寄出)。
- 二、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。
- 三、填具本申請書正本二份(如由受委託人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正本二份)。
- 四、經營種苗種類請於適當項目內打「√」記號。
- 五、法人文件：
 - (一)已申請公司登記者：須檢附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影本二份〔最近一次本府經濟發展局(或經濟部)准駁函及相關附件〕及公司營業項目新增預查核定書影本二份。
 - (二)公司尚未設立者：須檢附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設立預查核定書影本二份。
(請依實際經營情形向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申請新增營業項目，種苗營業項目參考：種苗業、種苗批發業、種苗零售業及種苗輸出入業)。
- 六、建物文件：
 - (一)登記建物：
 1. 自有：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二份、建物第一類謄本影本二份(一個月內)(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二份<房屋所有權人無償提供負責人作種苗業登記時須檢附>)。
 2. 租用：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二份及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二份。
 - (二)登記建物之 115 年房屋稅繳款證明影本二份。
- 七、上述每一份影本文件空白處皆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